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川技术”）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由合计不超过8亿元调整为不超过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余额为4.24亿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买方信贷业务实施情况，结合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买方信贷需求，将买方信贷担保总余额由不超过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9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和实施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实施买方信贷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范围；筛选确定合作银行；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

本次对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以信贷结算方式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信誉良好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客户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2.与公司合作不少于一年；
- 3.客户不是汇川技术关联方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合作银行、客户将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以业务实施时为准。

四、担保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如果客户到期不能还款，银行将要求公司代偿。

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被担保客户对象的标准、内部评审机制、买方信贷相关工作岗位职责以及该业务的操作流程。

2.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对客户进行严格评审。评审过程涉及到客户信用等级测评、客户资信调查等，并借助合作银行启动对客户的资信调查。

3.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经管理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买方信贷业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

利于防范和控制风险。

5.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能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公司本次对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系根据公司2023年买方信贷业务实施情况，同时结合了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买方信贷需求，有利于更好地开展公司业务。

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不得为关联企业、亏损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客户提供担保，并且公司建立了买方信贷业务操作规范，可有效防控风险。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对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2.75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80%。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实施后，若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4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8.7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6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4.2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余额为5.7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的2.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